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潭區社字第10900027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大豐里里民李培詮君於109年2月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大豐里里民李培詮君（男，民國80年8月18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L12448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潭子區）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

區長 林國聲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09 相字第 288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姓名	李培詮	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1.2em;">L124485596</div>
戶籍地址	臺中市潭子區大豐里2鄰潭富路二段228號二樓		
出生時間	民國 80 年 08 月 18 日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
死亡時間	民國 109 年 02 月 07 日 11 時 52 分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潭子區台中慈濟醫院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或病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死亡原因：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循環併呼吸功能衰竭</u> 先行原因： 乙(甲之原因) <u>心肺功能障礙</u>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丙(乙之原因) _____ 丁(丙之原因) _____ 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_____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檢察官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醫師 屈保慶 相驗專用</p>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</p>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8 日 </div>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 本署地址：台中市西區403自由路一段91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法醫室存查，1張警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30日內向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當場是出要求發給所需張數，或事後檢附正本(或影本)一張及申請書郵寄(或親自到)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增發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手續。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所/民法繼承篇宣導摺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死亡者之遺屬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請求協助。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5樓 電話：(04)22247765

108.04.12, 500張